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向霞浦核电增资的议案》：

1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,300万元向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（“霞浦核电”）进行增资（“本次增资”）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霞浦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.5%不变。

2、同意公司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、霞浦核电签署《关于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》（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（及独立董事）认为：《增资协议》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：（1）按一般商业条款（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）；（2）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和（3）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。

3、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。

4、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方案、交易协议进行调整和修改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公司董事赵克宇、赵平、黄坚、王葵、陆飞、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2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